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1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绿春县阿倮欧滨特色小镇PPP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舟实业”)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云南省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与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建设工作)、中诚国建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建设工作)、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组成的联合体为绿春县阿倮欧滨特色小镇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公司为上述中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公司拟参与绿春县阿倮欧滨特色小镇PPP项目,拟投资金额为30,455.81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绿春县阿倮欧滨特色小镇PPP项目

2. 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地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

3.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1,043.89 万元

4. 项目概况:本项目场址位于绿春县城东部新城区,建设内容分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两部分。其中,公共服务设施部分主要包括:文旅博览中心70,651.16㎡(含地下停车库14,653.32㎡),圣石广场地下公共停车场139,212㎡;基础设施部分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237,759㎡,圣石广场配套设施52,699㎡、市政道路工程187,574㎡、自来水厂1项(规模为10,000m3/d),地基处理185,620㎡。

5. 合作期限: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

6. 项目公司:经授权,绿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在绿春县内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法人实体。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10%,社会资本方持股比例为9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2亿元,由股东各方按照股比认缴。

7. 运作模式:(1)文旅博览中心、地下公共停车场(包含文旅博览中心地下停车场和圣石广场地下停车场)等具有一定经营性的公共服务设施采用BOT的合作方式;(2)市政道路及管网、广场(包含圣石广场、滨水广场)、景观绿化(景观系统、绿地系统、水系统)、自来水厂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采用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项目运作;(3)圣石广场配套设施采用BTO(build-transfer-operate,即建设、移交、运营)模式进行运作。

8. 回报机制:本项目含公益性及经营性两部分内容,就项目整体而言可视为准经营性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即具有经营性部分使用者付费用于覆盖整个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回报,差额缺口部分由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补贴。政府承诺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经人大决议批复。付费额度与绩效考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每年支付一次。

9. 超额收益分成:当使用者付费超出社会资本合理收益5%时,触发超额收益分成机制。超出社会资本合理收益5%低于10%的部分,政府与项目公司按照5:5分成,超出社会资本合理收益10%的部分,政府与项目公司按照8:2分成。

10.项目示范级别/批次:第四批次国家示范项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绿春县地处云南省南部,在红河州西南部,东与元阳、金平两县接壤,北与红河县相连,西北倚墨江县,西南隔李仙江与江城县相望,东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毗邻。距河口边境口岸312公里,距金水河口岸132公里,省道S214公路穿越县城。绿春县幅员面积3096平方公里,辖1镇8乡;截至2012年底,户籍人口为233249人,少数民族人口为230161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为98.7%。

2. 本项目招标人为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绿春县大兴街62号。基本职能:贯彻国家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城市景观、城市测量和城市雕塑工作;负责对建筑产品质量的认证工作,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城市和村镇建设管理,指导、管理全县城市供水、园林绿化、市容市貌工作,负责全县住宅和房地产业管理;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 公司名称: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建辉

注册资本:120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武警水电大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工程管理服务。

公司与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名称:中诚国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睿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成都市金牛区新村河边街10号3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公司与中诚国建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彦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

牵头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

联合体成员——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成员——中诚国建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建设工作;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工作。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中标项目有利于公司在文化旅游领域内积累更多经验,延伸产业布局,有效的发挥业务协同作用。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2. 本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在竞争激烈的PPP市场上取得了突破,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开拓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 本项目虽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2. 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及联合体各个成员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高建荣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2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其来源于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茵”)的股份转让;冯飞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来源于西藏中茵的股份转让。高建荣、冯飞飞及西藏中茵为一致行动人。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建荣和冯飞飞两位股东鉴于目前对资本市场的认识以及为了减缓资金压力,计划自2017年9月21日(两位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高建荣:自2017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将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闻泰科技41,266,666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6.48%。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闻泰科技股份总数的2%,即12,745,32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372,664股;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若此期间闻泰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将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冯飞飞:自2017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将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闻泰科技16,490,000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2.5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闻泰科技股份总数的2%,即12,745,32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372,664股;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若此期间闻泰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将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高建荣在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9%;冯飞飞实际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两位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高建荣、冯飞飞。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高建荣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2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其来源于西藏中茵的股份转让;冯飞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来源于西藏中茵的股份转让。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在减持计划公告前,一致行动人西藏中茵曾于2016年12月5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00万股转让给张学政;于2017年以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00万股转让给茅惠英。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披露了高建荣和冯飞飞两位股东鉴于目前对资本市场的认识以及为了减缓资金压力,计划自2017年9月21日(两位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高建荣:自2017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将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闻泰科技41,266,666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6.48%。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闻泰科技股份总数的2%,即12,745,32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372,664股;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若此期间闻泰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将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冯飞飞:自2017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将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闻泰科技16,490,000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2.5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闻泰科技股份总数的2%,即12,745,32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372,664股;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若此期间闻泰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将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建荣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58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高建荣	集中竞价	17.10.31	30.49	5,584,166	0.88
合计				5,584,166	0.88

西藏中茵、高建荣与上海矽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矽同”)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高建荣、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矽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建荣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100,000股转让给上海矽同。该股份协议转让已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高建荣实施了上述减持外,冯飞飞因相关原因,实际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经届满。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高建荣、冯飞飞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建荣	41,266,666	6.48	14,582,500	2.29
冯飞飞	16,490,000	2.59	16,490,000	2.59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高建荣、冯飞飞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0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冯飞飞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冯飞飞

(二)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具体来源

冯飞飞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来源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茵”)的股份转让。

冯飞飞、高建荣及西藏中茵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建荣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西藏中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18,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的减持情况

冯飞飞、高建荣及西藏中茵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的减持情况如下:

1、高建荣:(1)高建荣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58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2)西藏中茵、高建荣与上海矽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矽同”)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高建荣、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矽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建荣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100,000股转让给上海矽同。该股份协议转让已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西藏中茵:(1)西藏中茵于2017年以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00万股转让给茅惠英;(2)西藏中茵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7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西藏中茵、高建荣与上海矽同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高建荣、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矽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藏中茵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转让给上海矽同,该股份协议转让已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4)西藏中茵与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藏中茵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转让给云南融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鉴于目前对资本市场的认识

(二)股份来源:西藏中茵转让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冯飞飞计划自2018年3月22日起六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闻泰科技16,490,000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2.5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闻泰科技股份总数的2%,即12,745,32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372,664股;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若此期间闻泰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将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四)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事项

(一)冯飞飞将根据市场情况、闻泰科技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期间,冯飞飞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冯飞飞不属于闻泰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闻泰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闻泰科技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冯飞飞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2、产品代码:98R07031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第四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5、投资周期:3个月

6、投资周期起始日:申购申请受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80%

8、自动赎回: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将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兴业银行于投资周期终止日返还客户本金与理财收益。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在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提取资金,带来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周期内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全部理财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8、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7年5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该产品已到期。

4、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已到期。

5、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已到期。

6、2017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百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该产品已到期。

7、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该产品已到期。

8、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该产品已到期。

9、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该产品已到期。

10、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50万元(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该产品已到期。

11、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D45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950万元(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金益求金90天1457期收益凭证。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该产品已到期。

12、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认购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该产品已到期。

13、2017年11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该产品已到期。

14、2017年12月1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M90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认购国信证券金益求金90天1908期收益凭证。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产品已到期。

15、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产品已到期。

16、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该产品已到期。

17、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该产品已到期。

18、2018年2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该产品尚未到期。

19、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